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集會遊行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103000381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案外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負責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於同年月 26 日 9 時至 22 時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路辦公室舉行集會遊行活動，由訴願人擔任該活動之代理人，並檢附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其 26 日使用 ○○路○○段〔○○路○○段○○巷（不含）至○○街（不含）〕南側 1 線車道暨人行道路段路權之證明文件供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10930093931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通知○君略以：「主旨：臺端緊急申請集會案，核定如下：一、本案核定事項：部分准予舉行。（一）負責人：○○○君……（二）代理人：○○○君……（三）目的：『民主監督聯盟白衫軍替天行道、討回公道，譴責假民主、真獨裁。 2020 年 10/26 挺○○~反對撤照!沒新聞自由就沒政府，譴責政治黑手掌控 ○○』之集會活動。（四）月 26 日（星期一） 9 時起至 21 時止。（五）集會地點：○○路○○段【○○路○○巷（不含）至○○路○○段○○號（不含）】南側 1 線車道（需避開起迄時間： 109 年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入口）。……
- 二、許可附帶限制事項：（一）臺端申請之集會地點屬交通要道，考量公眾用路人之通行權益，爰依集會遊行法第 14 條、第 26 條及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工新配集字第 1091020001 號集會處所使用道路通知書之規定……集會場所同意使用○○路○○段【○○路○○段○○巷（不含）至○○路○○段○○號（不含）】南側 1 線車道，惟需避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入口，並請預留人行道足夠空間供公眾通行。請依本通知書核定之時間、地點舉行，不得逾越或違反相關核定內容，惟本分局將視集會現場群眾人數及交通狀況，

彈性管制（調整）使用處所及交通路線範圍，並請配合警方指揮、疏導。.....（四）集會活動.....不可有暴力衝突或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及限制事項；違反者，本分局將依行政程序法及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規定，予以舉牌『警告』；再有違反者，舉牌『命令解散』，同時廢止本處分。.....」

二、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率眾於上開集會地點舉行室外集會活動，於 11 時 18 分許訴願人在舞台上以麥克風號召群眾將道具棺材送進通傳會，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乃於當日 11 時 20 分許依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舉牌「警告」該行為違法，惟訴願人手持麥克風稱棺材是道具，沒有違法，群眾將道具棺材抬至通傳會濟南路辦公室前，訴求通傳會委員回應，嗣於 13 時 56 分許訴願人手持麥克風揚言以道具丟擲及攻進行政院，於 14 時 21 分許率眾由○○路往西離開許可之集會地點範圍向行政院前進，並與執勤員警發生推擠，原處分機關乃於當日 14 時 25 分舉牌「命令解散」（許可範圍外之集會遊行），然訴願人仍率眾持續與執勤員警發生推擠衝突，原處分機關於當日 14 時 28 分（牌示記載 14 時 26 分）舉牌「制止」該違法行為，訴願人於 14 時 36 分始率眾返回原許可集會地點繼續集會至 16 時 37 分解散。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系爭集會活動之主持人，嗣率眾離開原許可集會地點範圍前往行政院之遊行集會，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乃依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 11030003812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撤消參萬元罰鍰.....原處分書下列行為（一）當天 109 年 10 月 26 日，中正分局指揮官『警告』惟受處分人○○○仍於 13 時 59 分『揚言』以道具丟擲員警及攻進行政院.....」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集會遊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第7條第1項規定：「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第8條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第13條第1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三、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七、限制事項……。」第25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二、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第26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第28條第1項規定：「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警政署78年10月20日78警署保字第51615號函釋：「所謂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該法條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如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均屬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9年10月26日13時59分許，揚言以道具丟擲員警及攻進行政院，僅係口頭言語並無實際行動，原處分機關指揮官第1次舉牌「警告」是無效；當日14時25分指揮官第2次舉牌，惟訴願人並未看、聽見，故舉牌無效；另指揮官於14時28分第3次舉牌，依警方錄影帶畫面是14時25分，明顯僅隔1分鐘就舉牌，明顯故意陷人於罪，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系爭集會活動之主持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帶領參與集會抗議民眾逾越原許可集會地點範圍進行遊行集會，違反上開核定集會遊行之許可事項，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舉牌警告、命令解散而未解散，有原處分機關109年10月2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10930093931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勤務指揮中心轄內聚眾活動狀況報告、109年11月6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揚言以道具丟擲員警及攻進行政院，僅係口頭言語並無實際行動，原處分機關指揮官第 1 次舉牌警告是無效；當日 14 時 25 分指揮官舉牌命令解散，惟訴願人並未看、聽見，該舉牌無效；另指揮官僅隔 1 分鐘連續第 3 次舉牌，故意陷人於罪云云。

(一) 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又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上開「其他聚眾活動」，亦屬集會之範圍。揆諸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8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前揭內政部警政署 78 年 10 月 20 日函釋自明。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6 日約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 問：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6 時 45 分至 17 時 15 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路辦公室前）有群眾聚集陳情抗議事件，當時你是否在場？目的為何？你於何時到達現場？於何時離開現場？答：我有在場，是我們申請合法的集會。目的為反關台，挺中天。大約 7 時左右抵達。大約 17 時左右離開。問：你於當（26）日群眾集會活動期間，所在位置為何？現場群眾人數多少？你是否有在集會活動期間，持麥克風面對在場群眾發言及引導活動進行？答：大部分皆在舞台區及我們申准的範圍。大約 1,000 人左右。有，我有持麥克風發言及引導活動進行。..... 問：當（26）日集會活動期間，活動主持人為何人？答：我和○○○。..... 問：該遊行活動未經合法申請許可，群眾仍欲將自製棺材丟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路辦公室內，經現場指揮官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1 時 20 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路辦公室前），第一次舉牌『警告』，你是否在場？做什么事？答：在場，不過我們沒有丟棺材，況且棺材道具是經過申請核准的道具，我們在舞台上、合法申准範圍都有表演棺材舞，並且我們沒有丟向 NCC 內，我們並沒有抬棺材的行為跟意圖，警方卻向我們第一次舉牌警告。..... 問：警方第一次舉牌『警告』後，你號召群眾遊行欲前往行

政院，並將你們所自製棺材抬往行政院，持續違法遊行，且與警方發生衝突，經現場指揮官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25 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前，第二次舉牌『命令解散』，你是否在場？做何事？答：我在場，不過我們是在集會核准的範圍內。問：……你是否號召群眾遊行前往行政院，並將自製棺材抬往行政院，且與警方發生衝突？答：是警方允許我們 20 個代表前往行政院，所以我們準備前往……問：經警方供你檢視蒐證影像，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21 分許，你號召群眾抬自製棺材遊行前往行政院，是否屬實？你有何解釋？答：我們只是要將棺材抬置改道牌前，其他 20 人前往行政院。……問：警方第二次舉牌『命令解散』後，群眾仍未解散，並與警方發生衝突，你仍號召群眾遊行欲前往行政院，並將你們所自製棺材抬往行政院，持續違法遊行，且與警方發生衝突，經指揮官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28 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前，第三次舉牌『制止』，你是否在場？做何事？答：我有在場，我們 20 個人依警方指示要前往行政院，我們皆在合法申准範圍內，警方根本不用舉牌，因為我們是合法。問：經警方供你檢視上述蒐證影像，你皆未提到要帶領 20 人前往行政院，而是號召群眾遊行前往行政院，你有何解釋？答：我們只是 20 個人要前往行政院，其餘的人皆會留在合法申准集會活動現場，警方第二、三次舉牌是陷害我們違反集會遊行法，我們皆在合法申准範圍內，根本不用解散。……」該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復依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畫面顯示，身著黃色短袖背心（印有「333 共和黨」文字）之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約 11 時許，與其他參與集會活動之人員，於原核准集會地點之舞台上手持麥克風發表言論，惟於當日 11 時 18 分許，其以麥克風號召群眾將道具棺材送進通傳會，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於 11 時 20 分許（第 1 次）舉牌警告該行為違法；嗣訴願人於 13 時 56 分許揚言以道具丟擲員警及攻進行政院，並於 14 時 21 分許持麥克風號召群眾稱：「今天絕對不要再被騙了，旗隊準備，我們抬棺材，直直走，向右轉，攻行政院。」隨即率眾由○○路往西離開許可集會地點範圍向行政院前進。過程中，訴願人等不聽從員警勸阻，並試圖推倒警方架設於○○路○○段○○號前之阻材（位於非原許可之集會地點範圍），且與

執勤員警發生嚴重之推擠衝突，經原處分機關於 14 時 25 分許舉牌「命令解散」，訴願人仍拒不遵從並率眾欲推倒阻材前進，現場群眾亦於推擠間燃放鞭炮及以旗桿攻擊員警，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指揮官衡酌現場情狀，為立即制止及排除危害發生，經原處分機關於 14 時 28 分許舉牌制止該違法行為，訴願人於 14 時 36 分始率眾返回原許可集會地點繼續集會至 16 時 37 分解散。是本件訴願人就上開離開原許可之集會地點範圍之集會遊行，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仍未依令解散，違反集會遊行法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原處分機關 3 次舉牌警告、命令解散、制止均屬清楚明確，尤其原處分機關於 14 時 25 分許之舉牌係站立於訴願人前方相距僅數公尺處，該舉牌命令解散之擴音器音量與訴願人等群眾數量及背景音源相較，訴願人尚難以其未聽見、看見該舉牌命令解散之內容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